香港基本法通識教育系列課程

香港政治體制發展

主辦機構:





課程介紹:

爲配合香港政制發展及通識教育的需要,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和 泛亞教育交流中心聯合主辦香港基本法通識教育系列課程。本課程將 由香港基本法資深學者授課,並以雙向互動模式進行,藉此加深學員 對香港政制發展的認識及提高參與社會事務的能力。

課程內容:

⇒ 課程一: 香港回歸前、後民主權利的比較

香港回歸前的民主選舉、香港回歸後的民主選舉(內容包括:香港特區的兩個政改方案)

⇒ 課程二: 選舉模式比較

西方與東方國家的選舉異同(內容包括:選舉制度、代議政制、選舉模式)

⇒ 課程三: 香港模式選舉

香港立法會與區議會選舉(內容包括:香港《立法會條例》議員出缺的規定、如何完善

香港功能組別的選舉)

課程講者:

課程一 陳弘毅教授 香港大學法學院

課程二 李浩然博士 清華大學法學博士

課程三 宋小莊博士 北京大學法學博士、時事評論員、公共政策顧問

授課語言:粵語,輔以英語和普通話

招生對象: 通識課程教師、大專學生、其他對課題有興趣人士

課程人數:每期 40 人

課程證明:出席全期課程學員將獲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頒發課程證書

課程日期和地點:

日期:2010年5月8、15、22日(星期六)

地點: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統一教學中心

香港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6 樓 605 室

時間:上午十時至下午一時

課程一 2010年5月8日

課程二 2010年5月15日

課程三 2010年5月22日

課程查詢

有關課程的詳情,請致電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2895 2260 或 電郵 info@apec.org.hk 與陳小姐聯絡。

課程報名

課程費用:全期課程學費港幣900元(包含:課程講義)

如欲報名,請將報名表格連同支票抬頭「泛亞教育交流中心」,寄回至泛亞教育交流中心(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);電話: 2895 2260; 傳真: 2185 6201;電子郵箱: \inf 0@apec.org.hk。

報名表格

姓名:	(英)	(中)
工作機構 / 學校:		
通訊地址:		
聯絡電話:		
電郵 (此欄必須塡寫):		
報名日期:	簽名:	

<u>此部份由本中心填寫</u>

編號: 經辦人:

報名須知:

- 1. 名額有限,額滿即止。
- 2. 截止報名日期:2010年5月4日
- 3. 辦公時間:星期一至五 上午 10:00 13:00,下午 14:00 17:30;星期六 10:00 13:00。
- 4. 報名一經取錄,所繳學費恕不退回。
- 5. 如課程取消,一切已繳費用將會退還。
- 6. 報名表上所提供之個人資料,將只用作有關報讀課程事宜。

泛亞教育交流中心 地址: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138 號威享大廈 13 樓 B 室